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28號

聲 請 人 陞揚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宗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澤世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6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
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